

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科学性及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组成。除董事长外，其他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系董事会下属咨询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条** 总经理应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；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资料；

(二) 由经营班子召集论证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总经理；

(四) 由经营班子进行评审，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总经理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根据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记录的保存，记录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
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